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 0115 执 14852 号

申请执行人奚 []，男，19 []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]。

被执行人奚 []，男，19 []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]。

被执行人张 []，女，19 []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]。

被执行人奚 []，男，19 []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]。

被执行人奚 []，女，19 []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]。

被执行人张 []，女，19 []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唐镇 []。

被执行人张 []，女，19 []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]。

被执行人张 []，女，19 []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]。

被执行人张 []，男，19 []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]。

申请执行人奚 [] 依据本院作出的(2018)沪 0115 民初 36793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奚 []、奚 [] 等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9 年

6月28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在2019年7月10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经查，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环庆南路239弄34号1303室房屋系动迁安置房，现登记在上海[]有限公司名下。该房屋为奚[]、丁[]遗产，由申请执行人奚[]、被执行人奚[]、奚[]、奚[]、张[]、张[]、张[]、张[]继承，现就出售房产上述人员未能达成一致，申请执行人奚[]向本院申请拍卖该房产，本院已将该房产查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上海[]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环庆南路239弄34号1303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魏智娟
审 判 员 黄为忠
审 判 员 郭峰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琪珺